

## 深圳市沃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沃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19年2月10日以电子邮件、传真或电话方式发出通知，并于2019年2月13日以现场表决方式，在深圳市南山区南头关口二路智恒战略性新兴产业园10栋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7人，实到董事7人，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且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吴宪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 （一）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与会董事同意公司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7,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等，使用期限自2019年2月13日起，最晚不超过2020年2月12日，到期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表决情况：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具体情况和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详见与本公告同时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上的《深圳市沃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09）和《深圳市沃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三、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3、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核查意见；
- 4、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沃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二月十三日